

雁塔区政务服务中心印刷制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尚至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尚至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采购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印刷制作服务:

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纸杯	九盎司	40000	0.2	8000
2	手提袋	300克白卡纸	1000	3.4	3400
3	培训手册	封面250克铜版纸,内文80克双胶	600	17.7	10620
4	“一件事一次办”	210*285mm 250铜版纸 中间压痕 各100份	5000	2.45	12250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种纸印刷	2000	2.26	4520
6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200克铜版纸	2000	2.1	4200
7	手提袋	无纺布覆彩膜,热转印	8000	2.45	19600
8	医疗许可证副本	防伪水印,锁线装订	2000	2.95	5900
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	A3铜版纸纸专色印	2000	1.77	3540
1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副本)	A4铜版纸纸专色印	2000	0.98	1960

11	卫生许可证	特种纸打印	2000	3.53	7060
12	卫生许可证（副本）	特种纸锁线	2000	2.94	5880
13	大信封	信封纸	3000	0.84	2520
14	小信封	信封纸	3000	0.59	1770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现场核查表	封面200克铜版纸，内 文80克双胶纸	3000	3.34	10020
16	食品经营许可现场 核查记录	210*285mm，复写纸	3000	6.86	20580
17	卫生经营许可证	皮面烫金	2000	7.4	14800
18	其他设计制作项目	按照实际要求设计制作	1	58500	585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u> 小写¥ <u>195120元</u> 。			

说明：以上项目为年初进行政府采购时预计项目，实际执行中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95120元），服务期内，所有印刷设计制作项目总费用若未达到此总价，最终结算以实际为准，

2.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制版费、印刷费、校对费、材料费、包装费、送货费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经内部财务流程审核通过后，银行转账。

2. 发票要求：提供普通发票。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见第一条）

七、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2. 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一、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经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十二、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合同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不免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期限）。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